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完毕，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与管理情况，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勇

2022年8月17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勇

2022年8月17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Chang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长宝

2022年8月17日

（本页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 妍

2022年8月17日